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吉林行政机关

从1912年(民国元年)1月到1931年(民国二十年)9月的十九年零九个月的时间里,吉林省省级行政机关变动五次,行政长官称谓更改七次,易人二十一次。这是全国军阀混战政治背景的一幅侧影。

第一节 省级行政机关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建立,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通电各省改用公历纪元,并将1912年1月1日做为中华民国建元。3日,成立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吉林巡抚陈昭常,第23镇统制孟恩远追随东三省总督赵尔巽,把持吉林省保安会,继续效忠清廷,对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1912年(民国元年)2月12日,清朝宣统皇帝溥仪退位,宣告统治中国长达268年的封建王朝清朝的覆灭。

1912年(民国元年)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组成北京政府。3月15日,袁世凯下令,将东三省总督和吉林、黑龙江两省巡抚均改称都督,任命前清吉林巡抚陈昭常为吉林都督。

一、沿革

(一)吉林都督府(1912年3月~1913年1月)

袁世凯为控制东北三省,满足前清东三省总督赵尔巽要求,于1912年(民国元年)3月15日下令改任赵尔巽为东三省都督,监领东北三省,为东三省最高行政长官。同时,任命前清吉林巡抚陈昭常为吉林省都督。据3月26日《吉林公报》载:奉大总统令,“吉林巡抚改称吉林都督,这次改动只是官名更改,职权和省内各官吏仍照旧”。吉林巡抚陈昭常脱掉亡清官服,变成了中华民国吉林省军政、民政最高长官。为把吉林军队纳入北洋系统,1912年(民国元年)11月12日,袁世凯任命孟恩远为吉林护军使,统管全省军队。

(二)吉林民政公署(1913年1月~1914年5月)

1913年(民国二年)1月8日,北洋政府发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实行军民分治。决定各省增设民政长官,军政、民政各设公署办公。民政长为一省最高行政主官,设民政公署统辖全省政务。1月10日,委吉林都督陈昭常兼吉林省民政长,仍是军政两职集于一身。2月15日正式接任。吉林都督府改为吉林民政公署。

(三)吉林省巡按使公署(1914年5月~1916年7月)

1914年(民国三年)5月1日,由袁世凯亲手炮制的《中华民国约法》出笼,复辟亡清官制称谓。5月21日公布《省官制》,规定全国各地以省命名,不再称行省,各省民政长改称省巡按使。23日,吉林省民政长正式改称吉林省巡按使,省民政公署改称巡按使公署。

(四)吉林省长公署(1916年7月~1929年2月)

1916年(民国五年)6月6日,袁世凯病死。7日,黎元洪继任大总统,段琪瑞任国务总理,皖系军阀控制了北京政府。7月6日,大总统发布命令改革官制,废除袁世凯复辟帝制时的各级职官称谓,各省巡按使改称省长。

1917年(民国六年)7月1日,长江巡阅使、安徽督军张勋拥立溥仪复辟帝制,任命孟恩远为吉林巡抚。孟

恩远急忙从北京电告吉林省督军署,宣布就任清朝巡抚,并令吉林省改用宣统年号,悬挂龙旗,差副官星夜赶回吉林,催促省长郭宗熙迅即辞职。复辟帝制遭到吉林省各界人士的反对。孟恩远被迫通令省城机关、商铺撤掉龙旗,重挂起五色旗。7日,吉林省长公署发出告示:“此次国变(编者注:张勋复辟)问题现经解决,本省长(编者注:指郭宗熙)于本日照常任事”。

(五)吉林省政府委员会(1929年2月~1931年9月)

1925年(民国十四年)7月1日,北京政府发布《省政府组织法》,要求改革省级政权机构,实行“委员会议制”。由厅长组成联合省务会议,举一人为主席,称“省政府委员会主席”(简称“省主席”),为一省最高行政长官。1928年(民国十七年)4月27日正式公布的《修正省政府组织法》,还规定省政府委员会由9~13名委员组成,行使省行政权。

此时中国政局发生重大变动。1927年(民国十六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政变。18日,建立南京政府,中国进入以蒋介石为首的官僚资产阶级统治的时代。1928年(民国十七年)12月2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奉、吉、黑、热四省要人名单。29日,张学良向全国发表通电,宣告东北易帜,五色旗换青天白日旗。30日,国民政府正式发布对张学良委任令,特任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同时委任张作相为吉林省主席兼东北边防军副司令长官。1929年(民国十八年)1月9日,东三省保安委员会改组为东北政务委员会,取消东三省议会联合会。2月1日,成立吉林省政府,张作相率省政府各部门首脑及各政府委员宣誓就职。2日,吉林省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熙洽、章启槐、荣厚、马德恩、王莘林、王之佑、诚允、刘钧共8人,由熙洽任会议主席,潘鹑年任秘书长。会议通过了吉林省政府委员会会议规则,通过了省政府秘书处、民政厅、教育厅、农矿厅(附工商)等四个组织条例和全省公安管理处及全省保卫团管理暂行组织条例。

1929年(民国十八年)2月5日,吉林省政府发布训令,正式改组省政府,实行委员制。吉林省政府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省长正式改称省主席。

1931年(民国二十年)9月21日,熙洽向日本人投降,日本侵略军侵占吉林。11月21日,张学良任命诚允为吉林省政府代主席,组织吉林省临时政府,辖28县,与熙洽伪政权对峙。不久,吉林省临时省政府转移到宾县。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2月5日,日本飞机轰炸宾县,迫使吉林省临时省政府退往巴彦。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7月1日,国民政府议决委任李桂林代理东北边防军驻吉副司令长官、丁超代理吉林省政府主席、冯占海为哈绥警备司令、王德林为宁安警备司令。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1月,李杜率部退入苏联境内,抗日的吉林省政府结束。

二、机构

1912年(民国元年)3月15日,吉林行政公署改为吉林都督府,仍驻吉林城旧址。都督府内民政机构,设五司一道二处,即:民政司、交涉司、度支司、提法司、提学司、劝业道、文案处、旗务处。

1913年(民国二年)3月1日,吉林都督府改为吉林省民政公署,驻吉林城。吉林省民政公署内设一处四司,即:总务处、内务司(原民政司)、财务司(原度支司)、教育司(原提学司)、实业司(原劝业道)。原提法司独立,归中央司法部统属;交涉司改为中央特派吉林交涉员,组建吉林交涉署,1930年(民国十九年)后改为特派交涉员署,移驻哈尔滨。吉林交涉署改为驻吉林交涉员办事分处。添设国税厅筹备处。

1914年(民国三年)5月28日,吉林省民政公署改组称吉林省巡按使公署,裁撤一处四司,改设两厅。政务厅设厅长一人,内设总务、内务、教育、实业四科。另设财政厅,这一任厅长饶昌龄特例奉大总统令任命。

1916年(民国五年)7月6日,吉林省巡按使公署改称吉林省长公署,省巡按使改称省长。12月21日公布的《吉林省长公署办事章程》规定,省长公署设政务、财务、教育、实业四厅和警察处。政务厅置厅长一员,下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附设旗蒙科。

1929年(民国十八年)2月5日,改组省政府,实行委员会议制,省长改称省主席。省政府委员会设置秘书处和民政、财政、教育、农矿、建设厅及外交部特派驻吉哈交涉员办事处,还设有一些直辖、监督机构。

吉林省政府委员会机构：

秘书处：设四科。掌理一切机要事宜及省政府委员会会议事项，拟撰保存收发文件，编制统计，典守印信等。

民政厅：设总务、内务、教育、实业四科。掌理县市行政官吏之任免，监督地方自治、警政保卫、选举、禁烟、礼俗、宗教及土地行政事项。

财政厅：设四科。掌理省税公债、预算决算、省库收支、公产及其他省财政事项。指导各县税务局、省城木税局、哈尔滨木石渔税局、金硝矿局、各县财政。

教育厅：设四科。掌理全省各种教育事项。指导省立图书馆、省立民政教育馆、学田局、各县教育局、博物馆、省立各学校、各学术团体。

农矿厅：设四科。掌理农业牧业渔业畜牧森林之保护监督奖进事项，及农渔业之组织、农村之改良、矿务之保护事项。指导省立工厂、省立农事试验局、省立女工厂、各煤矿公司、各金矿公司、各县实业局。

建设厅：设四科。掌理公路铁路之建设、河工水利之工程、新市新村之建筑、各种土地之测量事项。指导省立官医院、全省电报电话局、省水道局、各县建设局。

工商厅：掌理工商业之一般保护监督及奖进事项；工厂事项；商埠事项；商品陈列及检查事项；度量衡之检查及推行事项；劳工团体事项；商会及其他商人团体事项；劳资争议事项。

外交部特派驻吉哈交涉员办事处 1930年(民国十九年)迁往哈尔滨，在吉林设办事分处。

直辖统属：省警务处、省会公安局、省保卫团管理处、各县保卫团管理处、各埠公安局、松花江水上公安局、各埠市政筹备处、永衡灯厂、全省清理田赋局、各县公安局、省城自来水管理处、各县清乡局、吉林省立大学、各县警察队、清乡总局、永衡官银钱号。

省政府监督的机关：哈尔滨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省总商会、总工会、总农会、教育总会。

附录：

民国时期吉林旗务蒙务处机构沿革

中华民国成立后的16年里，吉林省政府内设旗务蒙务机构，专门管理全省满族(八旗)、蒙古族事务。

1912年(民国元年)9月1日，吉林行省将全省旗务处改为临时旗务筹备处，由吉林省都督陈昭常任督办，佟庆山、文彝充任协理。下设总务、筹划生计、变通旗制三科。各外城旗务承办处相应改为旗务筹备分处，统由督办指挥办理一切有关事务。1913年(民国二年)10月1日，吉林省临时旗务筹备处改为吉林省旗务兼蒙务处。1914年(民国三年)12月27日，吉林省巡按使公署决定保留乌拉、五常、拉林三个旗务分处，裁撤宁古塔(今宁安)、伯都讷(今扶余)、三姓(今依兰)、阿勒楚喀(今阿城)、琿春、双城、伊通七个旗务分处，所辖旗务蒙务归各县知事兼办，于1915年(民国四年)1月1日起实行。1915年6月1日，省城旗务处归入省公署政务厅，设旗蒙科，原旗务兼蒙务处人员，移入旗蒙科供职。

1915年(民国四年)8月28日，民国政府发布训令，要求各地将清朝延续下来的协佐旗署一律裁汰，在县署设科，办理旗人事务。由于吉林旗人较多，加之东北政局动荡，推迟办理。直到1929年(民国十八年)5月方按训令要求办理完毕，裁撤全部旗署，遣散旗署从职人员，停止旗营俸饷。

三、职掌

1912年(民国元年)~1914年(民国三年)设吉林都督，为吉林省最高长官，统一掌管通省军政民政。省政隶属国务院。1912年(民国元年)7月18日公布《都督府组织令》，规定各省都督“统辖该省各军队”，都督直隶大总统，凡有关军令受参谋部指挥，军政事宜归陆军部管辖。

吉林都督与东三省都督的关系，在袁世凯上台之初(1912年3月15日)任赵尔巽为东三省都督，监领东北三省，为东三省最高行政长官。后来，为节制赵尔巽，经参议院于1912年(民国元年)7月17日决议：东三省逼

处强邻,外交事项动关紧要,与外省情形迥殊,凡外交军事两端,向例吉江会同东三省总督办理;今后凡涉及国防者,三省直达中央,地面事务,各都督专办,不必会商。7月18日大总统发布命令,东三省各都督互不兼辖,各直达中央。

1913年(民国二年)推行“军民分治”,但吉林陈昭常身兼省民政长和都督两职,军民分治徒有虚名。即使后来不兼职,民政长也处于都督的附庸地位,受都督节制。

1914年(民国三年)5月,省民政长改称巡按使。省巡按使综理一省政务,管辖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备各队,执行法律、法令,或依法律、教令的委任,发布省单行章程。

1916年(民国五年)7月6日废巡按使,改设省长。省长职权是管理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备等队伍,并受中央政府特别委任,监督财政及司法行政,及其它特别官署的行政事务;为执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委任,发布省单行章程;停止或撤销所辖地方官吏所发布的违背法令、侵越权限或妨害公益的命令或处分;呈报大总统惩奖所辖地方官吏,并咨内务部;撤任贪官,请付惩戒;受政府特别委任,监督全省财政,稽核司法经费、考核司法官吏;对所辖的政府委任监督的高级官吏进行考核,出具密考,呈报大总统考核;监督所属特别官署;咨请邻近驻军或军舰长官出兵,会同处理防卫兵备和非常事变。

省区域内所设置的地方行政官署,如财政厅、特派交涉员公署、高等审判厅、检察厅,皆隶于中央主管部,但省长依特别权限(即受中央特别委托),可对其实施一定限度监督。直隶于中央主管部的教育厅、实业厅所管事项,皆为省长普通职权之内的事务,受省长监督。

1929年(民国十八年)2月5日,吉林省政府改组,成立吉林省政府委员会,行使省行政权,综理全省行政事务。

1930年(民国十九年)5月1日,东北政务委员会决定,吉林省列为二等省。

四、职官

从中华民国建立到东北沦陷前的近20年间,吉林省行政长官称谓经历七次变动,轮换21人次。名录如表1—2—1:

民国时期吉林省行政长官名录

表1—2—1

1912~1933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陈昭常	都督 民政长	1912年(民国元年)3月15日任都督 1913年(民国二年)1月10日兼		1913年(民国二年)6月13日辞
徐鼎康	民政长	1913年(民国二年)6月21日署		1913年(民国二年)8月23日
齐耀琳	民政长 巡按使	1913年(民国二年)6月13日任 1914年(民国三年)5月28日改任	1913年(民国二年)8月23日到任	
孟宪彝	巡按使	1914年(民国三年)7月15日署	1915年(民国四年)2月8日任	1915年(民国四年)8月24日
郭宗熙	巡按使	1915年(民国四年)4月20日暂署		
王揖唐	巡按使	1915年(民国四年)8月19日	1915年(民国四年)8月24日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郭宗熙	巡按使 省长	1916年(民国五年)4月20日署 1916年(民国五年)7月10日改任	1916年(民国五年)4月27日任	1919年(民国八年)10月23日
孟恩远	巡抚	1917年(民国六年)7月1日任		1917年(民国六年)7月7日复辟帝制失败,告终
徐鼎霖	省长	1919年(民国八年)10月23日	1919年(民国八年)12月4日	1920年(民国九年)9月2日
鲍贵卿	省长	1920年(民国九年)9月2日兼署	1920年(民国九年)9月6日	1921年(民国十年)3月12日
孙烈臣	省长	1921年(民国十年)3月12日兼署	1921年(民国十年)3月30日兼	
魁升	省长	1922年(民国十一年)6月8日		1922年(民国十一年)12月15日辞
王树翰	省长	1922年(民国十一年)12月15日代		
孙烈臣	省长	1922年(民国十一年)12月20日兼		1924年(民国十三年)4月25日病逝
王树翰	省长	1924年(民国十三年)4月28日代		
张作相	省长	1924年(民国十三年)5月12日兼		
郑颐	省长	1926年(民国十五年)2月6日代		1926年(民国十五年)8月8日辞
诚允	省长	1926年(民国十五年)8月8日代		
张作相	省主席	1928年(民国十七年)12月29日	1929年(民国十八年)2月1日	
诚允	省主席	1931年(民国二十年)11月20日代		1932(民国二十一年)6月
丁超	省主席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7月1日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1月

随着吉林省政府频繁变动,省政府内设机构及其职官也随之更动。根据《吉林省县以上职官名录》^讣、《辛亥革命至“九·一八”事变吉林省大事记》^讣、《吉林省编年纪事》^讣所编录资料,民国时期吉林省主要司、厅、局职官名录如下表。

^讣 吉林省档案馆编,1994年油印本。

^讣 吉林省档案馆编,1988年印刷。

^讣 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编纂,1989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政务厅职官名录

表1—2—2

1914~1927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王莘林	厅长	1914年(民国三年)6月5日	1914年(民国三年)6月9日	1914年(民国三年)8月6日辞	1914年(民国三年)6月9日成立政务厅
高翔	厅长	1914年(民国三年)8月13日		1917年(民国六年)8月16日	
瞿方梅	厅长	1917年(民国六年)2月23日署	1917年(民国六年)8月16日	1919年(民国八年)12月11日辞	
庄达	厅长		1919年(民国八年)12月11日代	1920年(民国九年)2月27日	
洪汝冲	厅长		1920年(民国九年)2月27日代	1920年(民国九年)6月14日	
周玉柄	厅长		1920年(民国九年)6月14日代	1921年(民国十年)7月31日	
王树翰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7月31日	1927年(民国十六年)5月8日辞	
郑颐	厅长		1926年(民国十五年)2月在位	1926年(民国十五年)8月8日辞	任职时间不详
诚允	厅长		1926年(民国十五年)8月8日任 1927年(民国十六年)5月8日再任		

吉林民政司、内务司职官名录

表1—2—3

1911~1914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韩国钧	民政司使	宣统三年(1911年)闰六月四日	宣统三年(1911年)七月十一日	1913年(民国二年)1月16日	
徐鼎康	民政司使	1913年(民国二年)1月12日	1913年(民国二年)1月16日	1913年(民国二年)9月26日请假	1913年(民国二年)1月28日改任内务司长
王莘林	内务司长	1913年(民国二年)9月27日	1913年(民国二年)9月29日		1914年(民国三年)5月23日裁内务司

吉林省政府民政厅职官名录

表1—2—4

1929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章启槐	厅长	1928年(民国十七年)12月30日	1929年(民国十八年)2月1日		该厅于1929年2月1日成立

吉林劝业道、实业司、实业厅职官名录

表1—2—5

1911~1931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王荃本	道员		宣统三年(1911年)十二月廿六日		民初在任
李澍恩	道员	1912年(民国元年)12月15日代			
黄悠愈	司长	1913年(民国二年)1月28日	1913年(民国二年)3月13日		1913年(民国二年)1月8日劝业道改为实业司
熊廷襄	司长	1913年(民国二年)5月8日	1913年(民国二年)5月15日	1913年(民国二年)10月3日	
王莘林	司长	1913年(民国二年)10月14日			1914年(民国三年)5月21日撤司改科
陶昌善	厅长	1917年(民国六年)9月8日	1917年(民国六年)9月17日	1920年(民国九年)1月20日	1916年(民国五年)12月21日科改厅
荣厚	厅长	1920年(民国九年)1月20日署			
齐耀珺	厅长	1920年(民国九年)2月9日兼代	1920年(民国九年)3月11日		
蔡运升	厅长	1920年(民国九年)3月11日			
林松龄	厅长	1920年(民国九年)7月1日代		1920年(民国九年)11月21日病离	
阮忠植	厅长	1920年(民国九年)11月21日代	1920年(民国九年)11月26日	1921年(民国十年)4月28日	
马俊显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3月26日	1921年(民国十年)4月28日	1923年(民国十二年)5月27日病故	
马德恩	厅长	1923年(民国十二年)5月27日代 1928年(民国十七年)12月30日兼	1923年(民国十二年)6月1日	1931年(民国二十年)9月30日	1929年(民国十八年)实业厅改农矿厅 1931年(民国二十年)7月农矿厅改实业厅

吉林省政府建设厅职官名录

表1—2—6

1929~1931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孙其昌	厅长	1929年(民国十八年)3月1日	1929年(民国十八年)5月2日	1931年(民国二十年)10月	

吉林提学司、吉林教育司、吉林教育厅职官名录

表1—2—7

1912~1931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吴涛	提学使		宣统三年(1912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郭宗熙	提学使 司长	1913年(民国二年)1月6日	1913年(民国二年)3月13日	1914年(民国三年)6月9日	1913年(民国二年)1月28日改任司长
王莘林	司长		1914年(民国三年)5月8日		
钱家治	厅长	1917年(民国六年)9月7日		1917年(民国六年)9月21日辞	
杨乃康	厅长	1917年(民国六年)9月21日	1917年(民国六年)11月13日	1921年(民国十年)7月26日病辞	1921年1月7日至1921年2月21日假
张鼎荃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1月7日代		1921年(民国十年)2月21日	
周玉柄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7月26日	1921年(民国十年)8月1日	1922年(民国十一年)7月5日	
王世选	厅长	1922年(民国十一年)7月5日	1922年(民国十一年)7月7日	1922年(民国十一年)8月14日辞	
于源浦	厅长	1922年(民国十一年)8月14日代	1922年(民国十一年)8月18日	1926年(民国十五年)9月25日病故	
刘树春	厅长	1926年(民国十五年)9月25日代 1927年(民国十六年)5月8日任		1929年(民国十八年)1月16日	
王莘林	厅长	1928年(民国十七年)12月30日		1931年(民国二十年)4月	
王世选	厅长	1931年(民国二十年)4月		1931年(民国二十年)9月	
李锡恩	厅长	1931年(民国二十年)		1931年(民国二十年)12月	

吉林度支司、吉林财政司、吉林财政厅职官名录

表1—2—8

1912~1927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饶昌龄	度支使 司长 厅长	1913年(民国二年)1月22日改任 1914年(民国三年)5月25日改任	宣统三年(1911年)十二月八日	1915年(民国四年)4月10日	改财政司 改财政厅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熊正琦	厅长	1915年(民国四年) 4月10日	1915年(民国四年) 5月7日	1916年(民国五年) 6月20日	
聂汝魁	厅长	1916年(民国五年) 7月15日代			
柴维桐	厅长	1916年(民国五年) 7月1日署	1916年(民国五年) 8月3日	1916年(民国五年) 9月20日辞	
李哲浚	厅长	1916年(民国五年) 9月20日	1916年(民国五年) 10月12日	1916年(民国五年) 12月21日	
钱夔	厅长	1916年(民国五年) 11月23日代		1917年(民国六年) 11月	
杨寿枏	厅长	1916年(民国五年) 12月9日			
钱瑞桐	厅长	1917年(民国六年) 8月1日署	1917年(民国六年) 9月1日	1917年(民国六年) 11月20日	
刘彭寿	厅长	1917年(民国六年) 11月20日	1917年(民国六年) 12月10日	1919年(民国八年) 1月27日	
丁道津	厅长	1919年(民国八年) 1月28日	1919年(民国八年) 2月17日	1919年(民国八年) 9月22日辞	
董世恩	厅长	1919年(民国八年) 9月22日	1919年(民国八年) 10月4日	1919年(民国八年) 12月8日	
齐耀瑛	厅长	1919年(民国八年) 12月2日	1919年(民国八年) 12月8日	1921年(民国十年) 4月16日	
王树翰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 5月9日		1921年(民国十年) 8月1日	
陈克正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 7月26日	1921年(民国十年) 8月1日	1921年(民国十年) 11月15日辞	
荣厚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 11月15日	1922年(民国十一年) 7月6日病辞	
蔡运升	厅长	1922年(民国十一年) 7月6日代		1923年(民国十二年) 2月26日辞	
孙其昌	厅长	1923年(民国十二年) 2月26日代	1923年(民国十二年) 3月4日	1925年(民国十四年) 5月2日	
饶昌龄	厅长	1924年(民国十三年) 6月9日			
荣厚	厅长	1925年(民国十四年) 5月2日代 1927年(民国十六年) 5月3日任	1925年(民国十四年) 5月10日		吉林财政厅改为吉林省政府财政厅

吉林全省清理田赋局职官名录

表1—2—9

1920~1925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杨毓峰	局长	1920年(民国九年)8月30日	1920年(民国九年)9月1日	1921年(民国十年)3月2日	1920年6月29日吉林清查土地局改为全省清理田赋局
王树翰	督办		1921年(民国十年)4月22日兼		
陈克正	督办		1921年(民国十年)8月4日兼		
荣厚	督办		1921年(民国十年)11月5日兼		
蔡运升	督办		1922年(民国十一年)7月13日兼		
孙其昌		1923年(民国十二年)2月26日代	1923年(民国十二年)3月4日		
荣厚		1925年(民国十四年)5月2日代	1925年(民国十四年)5月10日		

吉林交涉司、吉林交涉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员职官名录

表1—2—10

1912~1925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黄悠愈	交涉使		宣统三年(1911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傅强	交涉员	1913年(民国二年)4月25日			1913年1月8日撤交涉司改中央特派吉林交涉员
吴宗濂	交涉员	1916年(民国五年)11月2日		1917年(民国六年)10月17日	
王嘉泽	交涉员	1917年(民国六年)10月17日		1921年(民国十年)5月9日	
钟毓	交涉员	1921年(民国十年)5月9日兼代		1921年(民国十年)7月9日	
孙其昌	交涉员	1921年(民国十年)7月9日	1921年(民国十年)7月14日	1922年(民国十一年)7月12日	
蔡运升	交涉员	1922年(民国十一年)7月12日兼代		1922年(民国十一年)12月30日	
荣厚	交涉员	1922年(民国十一年)12月30日代		1923年(民国十二年)2月8日	病辞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蔡运升	交涉员	1923年(民国十二年)2月28日兼代	1923年(民国十二年)3月1日	1923年(民国十二年)3月5日	
王莘林	交涉员	1923年(民国十二年)3月5日代		1925年(民国十四年)7月16日	
钟毓	交涉员 特派员	1925年(民国十四年)7月16日任, 1930年(民国十九年)4月1日改任特派员	1930年(民国十九年)7月16日移驻哈尔滨		裁交涉员、设驻吉林特派员

吉林高等检察厅职官名录

表1—2—11

1912~1928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史菡	检察长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月二十五日	宣统元年(1909年)十一月十六日	1912年(民国元年)5月11日	
傅善庆	检察长	1912年(民国元年)5月11日	1912年(民国元年)5月12日		
杨光湛	检察长	1913年(民国二年)2月15日	1913年(民国二年)3月3日	1914年(民国三年)3月14日	
张映竹	检察长	1914年(民国三年)3月10日		1920年(民国九年)12月1日	调安徽
王铭鼎	检察长	1920年(民国九年)12月9日兼代		1921年(民国十年)1月30日	
经家龄	检察长	1920年(民国九年)11月12日	1921年(民国十年)1月30日	1921年(民国十年)10月18日	
何同椿	检察长	1921年(民国十年)9月6日	1921年(民国十年)10月18日	1928年(民国十七年)4月1日病辞	
肖露华	检察长	1928年(民国十七年)4月6日			

吉林高等审判厅职官名录

表1—2—12

1912~1931年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傅善庆	厅丞	宣统三年(1911年)十二月十日		1912年(民国元年)5月11日	
史菡	厅丞	1912年(民国元年)5月11日			

姓名	官职	委令时间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胡锦涛	厅丞			1912年(民国元年)10月23日	
栾骏声	厅长	1912年(民国元年)9月5日	1912年(民国元年)10月22日	1915年(民国四年)10月6日假	
陈克正	厅长		1915年(民国四年)10月6日代	1915年(民国四年)11月6日	
栾骏声	厅长		1915年(民国四年)11月6日	1920年(民国九年)3月25日病辞	
吴柄枏	厅长	1920年(民国九年)2月19日	1920年(民国九年)3月25日	1921年(民国十年)1月22日病辞	
杨长溶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1月22日署	1921年(民国十年)5月1日	1921年(民国十年)11月26日	
诚允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3月4日代	1921年(民国十年)4月29日任	1921年(民国十年)5月1日	
陈克正	厅长	1921年(民国十年)11月19日	1921年(民国十年)11月26日		
诚允	厅长	1923年(民国十二年)6月12日代	1924年(民国十三年)1月21日	1926年(民国十五年)8月17日	
李春田	厅长	1926年(民国十五年)8月16日代	1926年(民国十五年)11月16日任	1931年(民国二十年)9月	

五、疆域

自设置黑龙江将军起,吉林、黑龙江两将军的辖区向以松花江为界,但自布雅密河(今各木兰达河)而东,松花江北,有吉林将军所辖的佛斯亨等5个驿站,同治《大清一统舆地图》已画入吉林将军辖区。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五月二十三日,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奏准,黑龙江和吉林两省仍以松花江为天然界限,原属吉林省汤原、大通两县的江北地段以及依兰府插在江北之地,划归黑龙江将军管辖。但此决定并未付诸实施。直到1915年(民国四年)9月28日,吉林巡按使公署飭令滨江道称:吉江两省沿松花江各县属境俱以大江为界,宜以水道最深之正统分界之标准,正统以右为吉省,以左为江省。遂将上述松花江北插花之地划归黑龙江省管辖。附图1—2—1。

第二节 省辖地方行政机关

一、路道

(一) 路观察使公署

1913年(民国二年)1月29日,根据北京政府公布的《划一现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吉林省民政长官公署将原设四路分巡兵备道改称四路,依大总统令任命四路观察使。原西南路分巡兵备道改称吉林省西南路,观察使署驻长春;原东南路分巡兵备道改称吉林省东南路,观察使署驻珲春;原西北路分巡兵备道改称吉林省西北路,观察使署驻滨江;原东北路分巡兵备道改称吉林省东北路,观察使署驻依兰。

1913年(民国二年)2月,奉天省改设东、西、南、北、中五路,今属吉林的海龙、东平(即东丰)、西安(辽源)、柳河、辉南属中路;通化、临江、辑安(集安)、长白、安图、抚松属东路;辽源(双辽)、奉化(梨树)、怀德、洮南、靖安(白城)、开通(通榆)、镇东(镇赉)属北路。

1913年(民国二年)3月28日,民国政府公布的《各路观察使公署暂行章程》规定,观察使公署隶属于省公署,设秘书一人,分置四科:一科理外交;二科理内务;三科理财政;四科理教育实业。

(二) 道尹公署

1914年(民国三年)5月23日,民国政府公布《道官制》,改路为道,观察使改称道尹,观察使公署改称道尹公署。6月28日,吉林省改称完毕。东北路改称依兰道,公署仍驻依兰;东南路改称延吉道,公署移驻延吉;西南路改称吉长道,公署仍驻长春;西北路改称滨江道,公署移驻哈尔滨。吉林省共辖4道36县和3个设治局。

奉天省南路改称辽沈道,东路改称东边道,北路改称洮昌道。

1914年(民国三年)8月,黑龙江省划设龙江道,领属今吉林省大赉(大安)县。

道尹隶于省长,为一道行政长官。道尹可自委掾属,其职掌员额由省长核定,报内务部叙等注册。

道尹的职权是:依法律命令执行道内行政事务,受省长委任,监督财政、司法行政及其它特别官署的行政事务;为执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委任,可发布本道单行章程;停止、撤销所辖各县知事所发布的违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权限的命令或处分,并详报省长;对所辖各县知事,应给予奖惩者,详请省长核办;对所辖各县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时,可委员代理,在本省知事内遴选数员,详请省长核择荐任;受省长命令,节制调遣驻扎本道的巡防警备各队,因特殊情形需用兵力兵备不及详请省长时,得径请驻扎邻近的陆军或军舰长官派兵;遇有非常紧急或特别重要事件,于详报省长外,得径请大总统。道尹公署设总务、外交二科。

吉林省现辖区关涉的东北三省路道区划表

表1—2—13

1914年6月

省份	清 末	民 国	辖 领 各 县								
吉 林 省	西 路 道	西 南 路 道	西 南 路 道	吉 长 道	长 春 桦 甸	吉 林 磐 石	伊 通 双 阳	农 安 濛 江(靖宇)	德 惠	长 岭	舒 兰
	东 南 路 道		东 南 路 道	延 吉 道	珲 春	延 吉	敦 化	额 穆(蛟河)	汪 清	和 龙	
	滨 江 道	西 北 路 道	西 北 路 道	滨 江 道	榆 树	新 城(扶余)					

省份	清 末	民 国	辖 领 各 县		
奉 天 省	临 长 海 道	东 路 道 中 路 道	东 边 道	临江 通化 辑安(集安) 长白 安图 抚松 海龙 辉南 东平(东丰) 西安(辽源) 柳河	
	洮 昌 道	北 路 道	洮 昌 道	辽源(双辽) 洮南 洮安 开通 瞻榆 梨树 安广 怀德 镇东(镇赉)	
黑 龙 江 省		龙 江 道		大赉(大安)	

(三)废道存县

1923年(民国十二年)10月10日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全国地方政权为省、县两级体制,撤销现行道级政权机构。民国政府内务部于1924年(民国十三年)6月4日通令各省,废道存县,7月1日实施。因东北政局动荡,上述决定延迟实行。

东北地区易帜后,东北政务委员会于1929年(民国十八年)1月决定,撤销东北三省道级政权,各道尹公署改为市政筹备处。吉林省于同年5月25日一律裁撤道级政权。

二、县

1912年(民国元年)11月前,吉林省省以下行政建置一如清末。同年11月26日,根据临时大总统《暂行划一官吏名称》的通令,把全省11府、5厅、3州、18县的长官称谓一律改为知事。

1913年(民国二年)1月8日,民国政府发布的《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规定,各府、直隶厅、直隶州、厅、州,一律改称县,仍冠原有地名,称县知事公署。吉林省民政公署于1913年(民国二年)3月2日发布府厅州改县的《通令》,3月30日《吉林公报》宣布改称完毕。吉林省共设置37县,分别领属于4路道。

根据1913年(民国二年)3月25日民国政府《县知事公署暂行办事章程》,以及1914年(民国三年)5月23日发布的《县官制》的规定,吉林省各县公署设内务(总务)、财政、教育、实业四科,各科主管称主任,科下设股,各股设主稿员、书记等。比较小的县公署设二科。

县知事职权:依法律命令执行县内行政事务;为执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其委任,得发布县单行章程;停止、撤销对所辖警狱及佐助员吏的不当处分;遇有特别重要事件,详报道尹外可径报省长;调用驻扎本县警备队;因特别情形需用兵力兵备又不及详请时,可径向驻扎邻近的陆军或军舰长官请求之。

县知事的资格与任用。根据1913年(民国二年)12月2日公布的《知事任用暂行条例》、《知事试验暂行条例》,以及内务部制定的《施行细则》,县知事资格分两种:第一种是经考试及格者。应试资格须在30岁以上,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国内外大专学校学习法律、政治、经济等专业毕业,并办行政事务满两年以上者;曾简任或荐任文官三年以上者。由内务部主持考试,及格者录取在甲、乙两等,即入分发任内,丙等则需入地方行政讲习所肄业后再分发。第二种是保荐。被保荐者需具有政绩、有政事学识的著述,经过一定保荐程序。

1929年(民国十八年)4月,吉林省政府委员会第12次会议决定,各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为县长,增设副县长。县政府内设秘书科、公安局、财政局、教育局。县以下设区,每区辖村不少于20个,百户以上居民点设村。同年6月,吉林省各县政府改制完毕。此时,全省共辖41个县。

(一)设治局、佐治局

筹备建县的地方,一般都先成立过渡机构——设治局,由设治委员管理其区域内的行政事务。设治局与设

治委员享受县政府、县长的待遇。民国初年吉林省成立的设治局有：原属奉天省辖区的采哈新甸地方于1912年(民国元年)置双山设治局，1914年(民国三年)8月设双山县，后并入双辽县。1915年(民国四年)3月置瞻榆设治局，1924年(民国十三年)设瞻榆县。1926年(民国十五年)4月置金川设治局，1929年(民国十八年)3月设金川县。

1915年(民国四年)奉天省曾将临江八道江分防巡检改设为八道江佐治局，辅佐临江县知事管理今浑江一带地方。

(二)厘定县等次

1929年(民国十八年)9月13日，吉林省根据行政院的《厘定县等办法》，按各县大小、事务繁简、户口及财赋多寡，厘定了本省县等，公布了吉林省各县等级一览表。当时吉林省辖41县，其中今属吉林省的19个县，划定等次如下：

一等县：吉林、长春、延吉、扶余，原属奉天今属吉林省的海龙、洮南两县。

二等县：德惠、磐石、榆树、珲春，原属奉天省今属吉林省的二等县有7个县，它们是：辉南、长白、辽源(双辽)、梨树、西安(辽源)、东丰、怀德。

三等县：敦化、伊通、农安、桦甸、额穆、双阳、和龙、长岭、汪清、濛江(靖宇)。

(三)更定同名县

1914年(民国三年)1月，民国政府发布《改定各省重复县名及存续清单》，确定了更定同名县原则，即照顾历史悠久、区域较大、影响较大县份，凡两县同名者存其先，新定名者或通商大埠还其旧。吉林省依据上述原则，经核准更定本省同名县。1914年(民国三年)2月5日《吉林省政府公报》公布，新城县更名为扶余县；吉林县更名为永吉县；东平县更名为东丰县；奉化县更名为梨树县；靖安县更名为洮安县。

三、市政筹备处

宣统元年(1909年)，清政府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城、镇的划分标准。

1920年(民国九年)8月12日，长春市政公所成立，公布了《长春市政公所试办章程》，开始筹建市政。

1923年(民国十二年)9月成立吉林市政公所。

1929年(民国十八年)1月底，吉林省政府根据东北政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裁撤道尹，改为市政筹备处，处长兼交涉员，无市政者名为某处交涉员，仍按旧区节制外交事宜。2月1日，下令裁撤延吉道尹，委任张书翰接管原延吉道事务，兼延吉市政筹备处处长，任命蔡运升为哈尔滨交涉员，兼滨江市政筹备处处长，周玉柄为长春交涉员，兼长春市政筹备处处长。3月25日，长春、哈尔滨、延吉启用市政筹备处关防。

1929年(民国十八年)9月，长春市公所与长春开埠局合并，改称长春市政筹备处。

1929年(民国十八年)3月，吉林市政公所改为市政筹备处，11月，正式成立吉林市政筹备处。

1929年(民国十八年)9月，成立延吉市政筹备处。

吉林省筹备市政之际，日本发动了侵占东北三省的“九·一八”事变，三市筹备工作夭折。

第三节 施政举要

一、安排旗人生计

吉林省是满族的故乡，也是八旗的发源地。满族、锡伯族人口皆入旗籍，还有一部分蒙古族、汉族被编入旗籍。清朝政权解体后，裁撤八旗。原来世代享受优厚待遇的八旗官兵及其眷属的生活变化很大，一时成为一大社会问题。因此，安排旗人生计，成为民国初期吉林省行政机关的重要事项。

清朝历代皆厚待八旗官兵及其眷属。不论战时与平时，旗人一直享有优厚的俸饷、土地、房屋及赏赐。由于长期依靠吃皇粮生活，他们中许多人缺乏劳动习惯和自养技能。八旗人口滋生，朝廷财力拮据，难以维持旗人优裕生活的庞大开支。这个社会问题，从乾隆朝就出现了，经历朝皇帝运筹，终未解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光绪皇帝颇有感慨地说：“承平既久，习为游惰，坐耗口粮，而生齿滋繁，衣食艰窘，徒恃累代豢养之恩，不思四民谋生之业，亟应另筹生计，各自食其力。”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吉林改设行省裁撤旗署后，创设旗务处，各府厅州县相继设立旗务分处，形成全省旗务管理机构。民国成立后，沿设旗务蒙务处，管理全省旗务蒙务。清末民初，在筹划解决旗人生计方面，吉林省历届政府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计口授田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八月二十日，谕令各地筹划旗人生计，“著各省督抚，会同将军都统等，查明驻防旗丁数目，计口授田”，拨给土地，以谋生计。吉林巡抚朱家宝遵旨试办，着手调查旗人户籍。宣统二年（1910年），吉林巡抚陈昭常奏准拨荒安插赫哲旗丁439户、1200丁，每丁拨荒10垧，计12000垧（合8000公顷）。从宣统二年（1910年）起继续发给恩饷三年，作为农本，以示体恤。同年十月十六日，吉林咨议局呈文，请拨蒙荒4至5万垧（约26667~33333公顷），用以解决新城府（今扶余境）旗丁11000人生计的问题。同年十一月初九，劝业道给全省旗务处的移文记载，珲春副都统为无业旗丁拨荒3800余垧。清朝规定，旗丁所领拨荒，不准私自倒兑。确因无力耕种者可退耕报官，择有力者接种，以保旗人的土地所有权。

中华民国成立之初，吉林省继续实行拨荒安插政策。1912年（民国元年）7月，吉林全省旗务处召集各城旗代表议决《筹划旗人生计试办简章》三十八条，从调查旗属人丁、户口、公款、公产入手，以售地集款、计口授田为结果，实现解决旗人生计的宗旨。1913年（民国二年）2月17日，颁行《筹划旗人生计简章》。督饬各城对旗产、旗户开展调查，为集款、计口授田做准备。同年10月7日，允准三姓（今依兰）临时旗务筹备分处，拨留荒地500方（合15000公顷），以备安置无业旗丁。

1916年（民国五年）3月2日，吉林巡按使公署颁发《吉林全省清丈民旗地亩及变卖旗产兼放零荒单行章程》，规定“变卖旗产收入之价款……依原案提出四成为筹备旗民生计之用”。向旗人计口授田后，一切川资费用、牛具籽种以及建筑等费，统由政府无偿发给。所拨土地六年之内不收税赋。

（二）发展旗人实业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八月二十日谕令各地：“将各项实业、教育，勒限认真分别筹办，以广旗丁谋生之计”。东三省总督与吉林巡抚奏准，于宣统元年（1909年）正式开办旗务工厂。该厂既是生产各种产品的工厂，又是培养艺徒的学校。厂内设有革工、金工、织工、染工、纫工、木工六科，从全省各旗子弟中招收艺徒160人。入厂艺徒除学习本科技艺，尚要学习算术、国文、修身等基础知识，毕业后分配各地做工师。民国初期该厂曾因经费困难暂时停办。1916年（民国五年）吉林省巡抚决定继续开办，使得旗务工厂一直办到1930年。与此同时，长春、农安、珲春、新城、榆树、怀德等地，仿效省城先后办起了工艺厂和贫民习艺所，传授技艺，发展实业。

（三）开办旗人学校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始设旗务宣讲所，对旗人开展社会教育。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6月，开办十旗公立两等小学，以“造就吉省旗人子弟，为致身治生之基础”为宗旨。此后，在省旗务处的倡导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新城府、伊通等地，相继开办旗人学堂。1913年（民国二年）3月，十旗两等小学改为菁华中学，开创了吉林省满族中学教育的历史。

民国初期，吉林省政府将官立、公立满族学校改成了普通学校，但对满族的优待政策未变，仍用旗产出租收入补助旗人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学费和旗人留学生经费。

1921年（民国十年）4月8日，吉林省长公署颁发《前吉黑水师营公产租金补助学费章程》。章程规定：补助数额分五等：甲等，省内中等学校以上旗人学生共计12名，每人每年补助现洋20元；乙等，省内高等专门学校以上旗人学生共计4名，每人每年补助现洋40元；丙等，省外中等学校以上旗人学生共计4名，每人每年补助现洋100元；丁等，省外高等专门学校以上旗人学生共计2名，每人每年补助现洋150元；戊等，国外高等专门学校以上旗人学生共计2名，每人每年补助现洋200元。1922年（民国十一年）8月，吉林省长公署发布《吉林

讷 转引自《吉林旗人生计》第1页，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省旗生日本京奉各校留学特费补助简章》对满族、旗人留学生给予特费补助。1924年(民国十三年)吉林省长公署颁发《发给旗生学费章程》,决定增加旗生学费补助数额,规定凡确系吉林通省旗籍学生且持有该管佐领合法证明者,均有享受学费之权利。补助标准分五等:甲等,省内专门以上学校旗人学生共计正费20名,每人每年学费永大洋40元;乙等,省内中等学校旗人学生共计正费200名,每人每年学费永大洋20元;丙等,省外专门以上学校旗人学生共计正费20名,每人每年现大洋200元,半费40名,每人每年学费现大洋100元;丁等,国外日本留学旗人学生计正费4名,每人每年学费日币600元,半费8名,每名每年日币300元;戊等,国外西洋留学旗人学生计津贴费2名,每名每年现洋400元。1929年(民国十八年)6月26日,吉林省政府委员会发布训令,限令本省各城于六月底止一律停发旗饷,即以原款全部移作补助旗生学费之用。除前已分令在案者外,规定新设留学欧洲旗费生、留学美国旗费生、留学日本旗费生以及在国内各大学、中学的旗费生约10类600余人,并区别各校情况规定了补助金额。

(四)建立筹划旗人生计公会 民国初,省城旗人知名士绅倡议成立“吉林省旗族筹划生计公会”,得到全省旗人的响应,同时也得到吉林省政府的批准。

1912年(民国元年)7月18日,“吉林旗族筹划生计公会”成立。该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扩充旗人各项实业及教育事宜;建议宽拨荒地,调查贫丁,计口授田;提倡劝捐公私股款,设立旗人储蓄银行;劝导旗人剪发,名上冠姓,以期满汉融合;调查旗务公产,以作旗丁谋生之资;维持旗人生产自由及各种劝谕。同年12月12日该会召开会议,选举庆康为会长,并改名为“吉林全省旗族筹划生计总会”。随后,在额穆、乌拉、伯都讷等地先后成立分会。

1912年(民国元年)末,“吉林全省驿丁筹划生计公会”成立。这一行业性群众组织的办会宗旨是:“收回站产,计口授田,使驿丁确有根基,以免流离失所”。该会调查驿站各项地亩,包括随缺地、津贴地、充公地、自置地、驿站牧场、驿站自置官房地基、柳通园地及贡山以外的荒产。规定某站左近之地即安插某驿站旗丁,不敷则以他站之地补助。

(五)制定保障旗人生计的政策 清光绪、宣统年间,吉林省地方政府即有对被灾旗民进行赈济和蠲免租赋的政策,中华民国成立后依然延续实行。1912年(民国元年)7月24日,吉林省为乌拉四马场受灾地亩应征钱粮准其蠲免发布晓谕:“查乌拉四马场、鱼场津贴地,被灾十分,已经委员查实,是年应征钱粮,准其全行蠲免,以示体恤”。此外,在民国初期,吉林省政府还沿袭成例对旗人阵亡、病故官兵给予孤独养赡银、半饷半俸钱文、白事赏银;对旗人官员退休保留原品位,赏给全俸。此外,还有旗职的承袭、贫丁赈济等政策,都体现了对旗人的特殊照顾。

二、清丈土地与反清丈斗争

民国政府于1915年(民国四年)下令清查耕地面积,以增加土地税收,作为缓解北洋政府财政困窘状况的措施之一。4月17日,署理吉林巡按使孟宪彝呈请设立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委署吉长道尹王树翰为局长,统一清丈全省土地。飭令“除沿边境十六县外,其余通省旗民新旧各地统归该局照章清丈”。

在清丈土地过程中,一些官员对贫民以少丈多,对富豪以多丈少,从而激起农民反抗。1915年(民国四年)12月29日,榆树、舒兰等县农民聚集起来,捣毁各处统税货牙机构,要求县知事转告省公署取消牙税,暂缓清丈。抗捐抗丈斗争此起彼伏,迫使吉林巡按使王揖唐一面部署“事先防范”,一面致电北京政事堂密陈:“吉省上年年岁荒欠,全省秋收仅二、三成,而新办货牙、烟酒公卖、土地清丈等项同时并举,民力实难承担。自去年十一月下旬经常发生抗捐抗丈。如阿城、密县、双城、伊通、磐石、榆树、五常等处麇聚数千人之多。”并要求从缓清丈。

讜 永大洋、吉大洋是吉大洋票的俗称,是吉林永衡官银钱号于1917年发行的具有官用本位性质的货币,主币面额为1元券、5元券、10元券三种,均于同年发行;1925年印制5分券、1角券、2角券、5角券四种辅币,1926年正式流通。

货牙机构:指牙行,是旧中国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并收取佣金的商行,并指牙商的同业组织。明清规定设牙行须经官府批准,所领凭证称牙帖,领帖缴帖费,每年缴税银称牙税。牙行负有代官府监督商人纳税的责任。

1916年(民国五年)3月,榆树县第二石塘牌乡、舒兰县霍伦川等地方反清丈再起风潮。霍伦川乡民聚集千人反抗官府清丈,焚烧官署衙门,斗争持续一个多月,迫使官府答允四项条件:(1)地归先主;(2)缓期清丈;(3)减价;(4)折扣。据《盛京时报》载,海龙县乡民3000余人,“持枪械者大半,将县署团团围住”,使“清丈之事,遂即中止”。西安(今辽源市)县集合2000余人,势将捣毁清丈局,声势震撼百余里,将斗争推入东丰县境。东丰县乡民聚众数千,相约进城,要求缓丈。东丰县署被迫下令暂时停丈。吉林县600余灾民聚众向大户借粮,以示反对清丈。及至同年5月间,反抗清丈风潮波及全省各县。1916年(民国五年)5月下旬,民国政府宣布停止清丈地亩。吉林巡按使齐耀林随即下令撤销所属24县的清丈局,停止清丈。

1917年(民国六年)吉林省省长郭宗熙奉令重新开始清丈地亩,各地反清丈风潮再起。4月18日,舒兰县霍伦川、四合川等地民众持械围攻清丈局,烧毁房屋18间,绑架县署委员1人,要求停止清丈。柳河县反清丈农民,痛打清丈官员。吉林省长公署为缓和反清丈斗争局势,于1917年(民国六年)6月7日作出决定,将吉林省土地清丈局改称吉林省清查土地局。9月19日改组吉林省清查土地局,修改了该局简章和办事细则,称“本局此次改组,专为清查全省旗民原额浮多等地自报升科事宜,并兼办变卖旗署官产,清查城镇街基,勘放各县官荒等事”。9月26日,吉林省长公署公布《吉林省清查城镇街基试办章程》、《吉林省勘放官荒试办章程》和《吉林省民旗纳租地自报浮多新科免价试办章程》。并宣布“为免除清丈困难起见,准其依限自报升科,免纳地租”,借以平息各地的反清丈斗争。

三、修筑铁路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五月,吉林将军长顺奏准筹款自筑吉林至长春间的铁路。后因无力自筹经费和沙俄胁迫,长顺与沙俄签约,出让吉长铁路修筑权和经营权。日俄战争后,长顺奉命收回吉长铁路筑路权,成立吉长铁路公司,筹备施工。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元年(1907~1909年),清政府与日本三次签订铁路借款合同,向日本借款650万日元,期限30年;中国以该铁路财产和收入做担保,借款期内铁路管理权属中国,但须委托日方代为经营,日本通过借款修路取得了对该路控制权30年。吉长铁路于宣统元年(1909年)十月动工,1912年(民国元年)10月全线通车,全长127.7公里。

1926年(民国十五年),吉林省长公署建议省议会讨论修筑吉林——海(龙)间铁路问题。11月1日省议会决议,依靠本省力量自筑吉海铁路,决定设立吉海铁路筹办处。11月4日,吉林省长公署核准吉海铁路实行官商合办,委任李铭书为筹办处总办,齐耀璜、艾遵芳为帮办。10日,吉海铁路筹办处正式成立,开始铁路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从京汉路聘总工程师赵杰任技术领导,从京汉、京绥、粤汉铁路选聘工程师1人,副工程师、帮工程师3人,工务员9人,组成技术骨干队伍。吉海铁路是吉林省自筹资金,依靠本国技术人员,自行设计建设的第一条铁路。

修筑吉海路筹备工作一开始,就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无理干涉。1926年(民国十五年)11月18日,驻吉林日本领事对吉林省修筑吉海铁路提出抗议。借口吉海铁路系中日双方于1918年(民国七年)签订的《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备合同》中所定修筑的四条铁路之一,中国不得单独敷设,不准“侵犯”日本的筑路权,并且要求中日合办。实际上《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备合同》的正式签约,早在段祺瑞在直皖战争中战败下台后即成悬案。吉林省省长张作相、东三省保安总司令张作霖均未同意这一合同。

1927年(民国十六年)4月30日,吉林省长公署批准吉海铁路工程局设立警务段。5月8日,吉海铁路筹备处改为工程局。6月25日,吉海铁路工程局于吉林北山脚下举行吉海铁路开工典礼。8月4日,日本驻奉总领事吉田茂向奉天省长莫德惠提出强硬条件,要求东北当局停筑满铁并行线——吉海路和打虎山至通辽路,并以京奉路火车不准通过满铁附属地相威胁,妄图阻挠吉海铁路的修建。此举遭到吉林、奉天两省政府的拒绝。

1928年(民国十七年)11月20日,吉海铁路朝阳镇至磐石路段竣工通车。同年12月铁路修到小城子,朝阳镇与小城子通车。1929年(民国十八年)6月30日,自朝阳镇至黄旗屯总站全线建成并通车。但从黄旗屯到吉林不到10公里一段路线,由于日本阻挠未能修筑,直到同年8月,中东路事件发生,日本才同意把路轨铺到吉林站附近。1929年(民国十八年)10月10日,吉林、北平正式通车。吉海铁路工程局改名吉林铁路管理局。吉

海铁路从1926年(民国十五年)11月10日成立筹办处开始,到1930年(民国十九年)6月30日全部工程完竣,历时三年零七个月,耗资吉大洋2429.6万元。

吉(林)——敦(化)铁路作为吉会铁路一部分,早就成了日本攫夺目标之一。由于段祺瑞政府的垮台和中国人民的反对,吉会铁路借款的正式签约遂成悬案。此后受中国收回路权运动制约,日本改借款筑路为承包筑路。1925年(民国十四年)10月24日,张作霖批准北京政府与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签订了《吉敦铁路承造合同》。由“满铁”贷款1800万日元,承包修筑吉敦铁路工程。1926年(民国十五年)2月1日成立吉敦铁路工程局,附设于吉长铁路局办公,吉长铁路局局长魏武英兼任局长。6月1日正式开工筑路,1928年(民国十七年)8月25日竣工,10月10日正式通车,全长210公里。“满铁”垫付了2277万日元修造费,攫取了任命该路总会计师的权利。

四、禁毒

民国年间,吉林省政府在禁烟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1913年(民国二年)2月,吉林省禁烟协会派员参加北京万国禁烟总会召开的会议,研究禁烟。张作相任吉林省省长之后,采取了一些有效的禁毒措施。

(一)颁布政令,制订政策 1914年(民国三年)9月,吉林巡按使孟宪彝明令各县知事作好四件事,其中两件事是禁鸦片、吗啡。1915年(民国四年)6月16日,吉林巡按使公署查出长春商埠地有日本人开设吗啡药铺四十余家,并有奸商由俄境贩运烟土,从中东铁路输入长春附属地及商埠地各处销售。根据这种情况,吉林巡按使公署作出规定:凡染有吗啡瘾之穷民由警察全行逐送出境;凡富人(存有鸦片)皆折产抵罪,所得之款交由银行收存,作为救国储金。1916年(民国五年)1月9日,吉林镇安左将军行署、巡按使公署颁发《吉林各属官吏军警办理禁烟章程》。2月16日两署联合示谕,严禁私种罂粟。1920年(民国九年)9月18日,吉林省长公署再次训令各属官查烟禁毒。12月,吉林督军公署、省长公署再次布告全省“严禁种、贩鸦片”。1924年(民国十三年),由于日本、朝鲜侨民大肆贩卖鸦片、吗啡等毒品,致使毒犯日增。吉林省长公署训令各属,严行禁止各种毒品的流通和贩运。1926年(民国十五年),张作霖推行“种毒筹金”政策,密令吉林省允许种植罂粟。张作相拒不执行,坚持禁烟。张作相向张作霖表示,吉林不种大烟,仍可如数缴纳税钱。4月16日,吉林省长公署与督办公署联合发布《吉林省禁烟章程》。该章程规定:本省对于种烟运烟售烟吸烟一切禁令依照从前法令办理,无所变更;对于奉黑两省已贴销毁证之禁烟药料,只准通过不准售吸;在毗连奉黑两省边界及交通冲要地方,酌设禁烟药料查验所,办理一切查验事宜;凡运输或携带已贴有奉黑两省销毁证之禁烟药料而欲通过本省辖境者,应先赴查验所报明领贴通过证。领贴通过证,每禁烟药料一两纳捐永大洋四元,按规定报明携运药料有关事项,打好包装,领贴通过证,违者依据章程规定,进行罚没或治罪。1929年(民国十八年)2月23日,吉林省民政厅颁发《吉林省禁种鸦片暂行办法》。同年3月9日,吉林省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决整顿内政四项办法,其中第三项就是禁烟,要求省内各地认真执行《吉林省禁种鸦片暂行办法》,禁止民众种烟吸烟。同年4月12日,东北边防军驻吉副司令官公署和吉林省政府联合制发《吉林省军警团禁种鸦片奖惩暂行办法》规定,凡省内镇守使、旅长、统带、团长、营长、连长、排长,县长、公安局长、分局长、巡官、保卫团总、队长、正队长、分队长等,在本管区内能设法净绝偷种烟苗者,能认真查拿贩卖烟籽人犯者……,能认真巡搜烟苗立即铲除并拿获人犯者,能拿获包庇种烟的重要人犯者,均“分别予以记功、加俸、升用各奖励”。同时规定,对上述职官在本管区内不能发现种植烟苗者,不督促所属部下认真侦防贩卖烟籽及偷种者,发现烟苗不能认真铲除及拿获人犯者,包庇奸民从中渔利者,拿获烟犯受贿轻纵者,按其轻重分别予以记过、罚俸、降职免职、治罪等惩戒。

1930年(民国十九年)3月6日,吉林省政府为禁烟发布通告,实行十家连坐,责令民众互相监督,对种烟、贩烟、吸烟者要进行举报,知情不报者亦受惩处,一家种烟犯法,九家要受株连。如能互相举发,可不治罪。

讷 吉会铁路是段祺瑞政府拟用日本借款修建的由中国吉林经图们江至朝鲜会宁的铁路,后因段祺瑞政府垮台和中国人民的反对,吉会铁路借款成为悬案。

1905年日俄战争后,战败的沙俄将东清大铁路南部支路宽城子以南的(长大铁路)路权割让给日本。日本称此路为南满铁路。1906年,日本成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这个组织的活动远远超出铁道经营的范畴,它是日本侵华的重要工具。

(二)宣传禁毒 吉林省政府提倡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在社会上广泛进行拒毒宣传。首先,发布布告,晓谕百姓,大力宣传禁烟。为使布告便于民众看懂和接受,一些地方政府用白话韵言文撰写布告。其次,举办讲演会、展览会,印发拒毒宣传品,广泛开展拒毒宣传。1929年(民国十八年)7月9日,吉林拒毒活动委员会邀请中华民国拒毒会黄总干事来吉林,在省立通俗教育馆举行拒毒讲演会,向各界人士宣传拒毒。7月15日,省立通俗教育馆出刊了《吉林拒毒运动特刊》,刊发孙中山、林则徐的拒毒遗训、中华民国拒毒会告全国民众书、吉林拒毒联合会宣言,以及王正廷、马寅初等著名人士的拒毒言论、文章,还有拒毒口号、国民拒毒歌等。号召各界民众奋起拒毒,粉碎帝国主义的鸦片政策。

(三)惩治毒犯,铲除烟苗 1924年(民国十三年)初,张作相任驻吉东三省保安副司令兼署吉林省长不久,即咨请省长公署通飭各县调查烟区具报,以备有计划地铲除烟苗。省长公署于7月19日发布训令,限各县在文到十日内调查烟区具报。根据各地报告,张作相立即督飭全省军队配合地方警团联合进行大规模铲除烟苗活动。此后,每年春夏两季都要照例发布训令,督飭各县切实查禁,并要求各县按月按季呈报“办理禁烟情况报告表”及“禁烟成绩统计表”,定期报告烟案发生情形。遇有烟苗立即铲除,所设窝棚,悉数焚毁,并将所获人犯依法究治,不得纵容。警团军队履勘之后,应会具铲除净尽切结,连同村、百十家长所具境内确无烟苗切结,一并送县报省备查。对下面报上来的成绩,如具结辖境烟苗已根除净尽等情,省军政两署要派员密查,考察报告的真实程度。对履勘不力,蒙报作假者,除严令限期查办具报外,严加惩治。1925年(民国十四年)8月29日,桦甸县七区分所所长高明、团总韩东华因未认真铲除烟苗、谎报作伪,省署警务处立即下令各记大过一次,罚薪三个月。

1925年(民国十四年)吉林军务善后事宜督办公署指令陆军十五师第十旅:遇有烟苗,即铲除之;遇播种者,即拿办之;如遇有结伙抗拒者,立将为首者枪杀示众。

吉林省在1929年(民国十八年)5月至11月的七个月间,共铲除烟苗48处,计740亩,获烟犯51名;查获私运烟土9起,计146两,获烟犯14名;查获私售烟土、毒品161起,计烟土257两,烟灰12两,烟料子34两,各种麻醉品441包,吗啡942块,获犯182名;查获吸烟案2133起,收缴烟土512两,烟膏36两,烟灰57两,各种麻醉毒品69包,获犯2531名。以上各犯均依法严惩,鸦片毒品及各项麻醉毒具皆焚毁。由于对烟匪实行严惩政策,偷种、贩毒、吸毒者在许多地方有所收敛。

五、抵抗日本侵略

(一)抗拒日本入侵珲春

1919年(民国八年),延吉一带朝鲜族群众组织了反日武装,在声援朝鲜人民抗日爱国斗争的同时,经常袭击入侵延边的日本军警。日本警特多次越过中朝边境,侵入中国搜捕朝鲜侨民。3月10日,吉林督军电请北京政府向日本提出抗议。同年7月,日本驻奉天军事顾问佐藤与张作霖密商共同围剿中国朝鲜族反日武装问题。张作霖默许日本派兵东北进行讨伐。但吉林地方当局拒绝日本派兵,主张自己派兵镇压。吉林派去的地方军警无意与朝鲜的反日民众交战,有的甚至加入反日武装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日本驻朝鲜总督府警务局收买了当地一批土匪,于1920年(民国九年)10月2日袭击珲春城,故意烧毁日本驻珲春领事馆,击毙日本人名,抢劫市街、焚毁商号,制造了“珲春事件”。日本便以此为借口,于10月15日日军第91师团自朝鲜越界侵入珲春。日本侵略军在珲春、汪清、和龙、延吉4县共杀害朝鲜族民众2626人,抓捕46人,奸污妇女71人,被害户数3268户,烧毁学校40所。日军的暴行激起了吉林全省人民的强烈反对。

1920年(民国九年)10月19日,吉林省议会致电民国政府,要求对日严正交涉。21日,省城吉林学生代表集会,要求地方当局与日本严正交涉。11月1日,吉林学生千余人集会,抗议日军侵入珲春。4日,吉林省各团体在省议会举行联席会议,要求日军撤出珲春等地。月底,长春第二师范学校、第二中学学生罢课,抗议日军入侵珲春。11月16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驻华公使,要求日本政府立即撤退珲春日军。1921年(民国十

年1月7日,吉林省公署就珲春事件、日军撤兵等问题与日军签订暂时办法。4月,日军撤离。

(二) 抗拒日本设临江领事分馆

1927年(民国十六年)3月17日,日本大使芳泽知照中国外交部称,日本政府决定在日本驻奉天省安东领事馆下设立帽儿山(临江)领事分馆。27日,日本警察由朝鲜一侧过江到中国临江县警所,谎称在临江设立领事分馆已得到张作霖许可。此事当即遭到临江县公署拒绝。随后,民国政府复照日方,予以拒绝。

4月23日,日本安东领事馆副领事田中作,持游历护照到临江进行调查,求见县知事,被拒绝。当地民众闻其来意后群起反对。24日,东边道尹电令临江县知事,要严词拒绝,并传谕商民,不得向日本人出租房屋。鉴于田中作所持护照与事实不符,应劝其迅速出境。当天,临江初等师范学校全体师生在校长带领下举行“拒日设领”大会,翌日罢课,上街游行,抗议日本设领事分馆。25日,临江县农会、商会、教育会等民众团体联名致电张作霖和奉天省长莫德惠,要求拒绝在临江设领事分馆。27日,当民众得知日本人拟以重金私租房屋并发现有邮件自外地寄给帽儿山领事分馆时,义愤填膺,迅即举行有5000多人参加的“拒领誓师大会”。与会者结队游行至县公署,要求转陈省府,严拒设领事分馆。各界代表组成临江全境拒绝日本设领事分馆请愿团,誓作政府对日交涉后盾。县知事当日电报省长。省公署复电指斥日方违背条约,并告县府决不让步。

临江人民维护国权的正义斗争博得了省议会、各级政府、报界和各地民众的支持。5月12日,奉天省议会将临江拒领请愿团的请求转咨省公署,对临江人民的爱国斗争表示支持,奉天省城报界也联名发表拒绝临江设领声明。与临江毗邻的抚松、长白、辑安等县民众纷纷举行集会,成立了通化地区拒绝日本设领同盟。临江官民抗拒日本设领斗争,逐步发展成全省各界普遍参与的国民爱国运动。5月13日,外交部再次照会日本公使馆,拒绝在临江设领事分馆。30日,日本公使馆照会外交部,蛮横地声称“日本政府已决定在临江设领,难再变更”。

5月中旬,临江县知事易人,田中作拟趁机强行设领事分馆。29日,田中作率队越境到临江县城,欲在其非法偷租的民房前挂旗摄影,强行设领事分馆。临江民众闻知后,农工商学各界聚集万余人,将田中作一行团团围住,与之论理斥责,田中作等被迫逃走,愤怒的民众遂将该房拆毁。当日,临江拒领请愿团致电杨宇霆总参议、莫德惠省长,表达拼死维护国权的决心。

6月1日,安东交涉员公署照会日本驻安东领事冈田,抗议田中作越境强设领事分馆的行为。第二天,冈田求见东边道尹,反诬中国民众侮辱日本官员。道尹炳克庄针锋相对,予以驳斥。11日,日本大使芳泽致电奉天省长,声称设领之事“断无中途作罢之理”,扬言要派军队保护。中方据理严重交涉。7月下旬,日本调集军队,在临江对岸朝鲜一侧挖壕筑垒,制造战争气氛。临江民众情绪益发激昂,请愿团组织民众数百人,在鸭绿江岸和临江城内巡逻守卫。26日,县知事将此情报省公署。29日,省公署电示县知事,令其从容镇定,据理力争。8月4日,田中作从朝鲜过江来中国与临江县知事洽谈,对岸有日本伏兵,临江县知事袁葆真亦在会谈地点四面设伏。田中作请袁葆真知事劝民众停止集会游行,双方静候上峰解决。袁葆真提出以对岸日军撤退为条件,中方群众才能停止集会游行。终于迫使对岸日军退去。

9月4日,吉林省议会、教育会、农会、工会、总商会等团体组成“吉林国民外交后援会”,连续发表通电,揭露日本夺取中国东北主权的图谋,要求北京政府严正交涉,力保主权。

由于中国政府和东北人民的强烈反对和抗议,日本内阁被迫宣布暂时中止“满蒙交涉”。17日,声明不再要求在临江设领事分馆。

(三) 反对日本修筑吉——会铁路

吉会铁路系指西起中国吉林,东至朝鲜会宁的一条铁路。

1918年(民国七年)8月18日,段祺瑞政府与日本签订《吉林铁路预备借款合同》,拟使用日本借款修筑吉会铁路。

1927年(民国十六年),日本乘张作霖掌握北京军政府政权之机,胁迫张作霖答应日本在东北修筑铁路的要求。经过秘密谈判,张作霖与山本条太郎于1927年(民国十六年)10月15日订立《满蒙新五路协约》。约定由日本政府承包修建下列五条铁路:(1)自敦化经老头沟至图们江岸线;(2)自长春至大赉线;(3)自吉林至五常线;(4)自洮南至索伦线;(5)自延吉至海林线。上述五条铁路线都起自或经过吉林省境域,张作霖表示为说服吉林

都督张作相,要求日本不应再反对吉林省自筑吉海路,日方表示同意。协约达成后,日本要求把两人密约改为政府间正式协定。张作霖令张作相办理,张作相拖延签约。直到1928年5月,张作霖电示吉林省交涉署长兼代省长钟毓代签。钟毓到京后对日本代表说,因吉省官民反对,本人又未经张作相授权,“虽有大帅命令,也不能签字”。张作霖按日本人要求,电令张作相授权钟毓签字,张作相拒不回音。张作霖遂向日本表示可亲自签字,日本代表担心不符合外交手续,要求代理交通总长常荫槐签字。常却表示“宁可丢官也不能服从大帅命令”。5月12日到京的张作相与钟毓联名密电吉林省议会,称“大元帅为筹措军费,正拟以吉林省森林、矿山、铁路为抵押向外借款,令我二人签字。望省议会能对我二人此举保守秘密,并电表示反对。”¹³日,张作霖与“满铁”代表在延(吉)—海(林)、洮(南)—索(伦)两路承修合同上签字。¹⁴日,吉林省议会致电张作霖,反对同日本签订修筑吉—会铁路合同。¹⁵日,北京政府交通部次长赵镇和日本代表在北京签订敦化至老头沟线、老头沟至图们江线和长春至大赉线筑路合同。¹⁶日,吉林省议会召集省内各团体代表开会,抗议日本攫取吉—会、吉—黑、延—海、长—大铁路建筑权,并致电北京政府切勿许可。¹⁸日,吉林省议会、教育会、农会、总商会、律师公会联名致电张作霖和张作相,坚决反对日本攫取筑路权。省城各校学生、吉林总工会分别举行集会,反对日本修筑上述五条铁路。

10月9日,奉天交通会议核准关于合并吉—长、吉—敦两路并向“满铁”借款的计划后,“满铁”以吉敦路延长至会宁为交换条件。10月15日,吉林省各民众团体和延吉、珲春、和龙、汪清各界民众致电张学良,反对日本修筑吉—会、长—大铁路,并派出代表分赴沈阳、吉林等地请愿。²⁴日,吉林省议会召集农、工、商、教等10团体联席会议,议决:(1)联衔致电张学良、张作相及东三省交通委员会,请保持路权、拒绝签字;(2)各推代表1至2人同延边代表赴奉协力抗争;(3)组织吉林省路权自主会,专办抗路事宜。提出由吉林省自修长—大铁路,不借外债。

10月25日,吉林省议会致电张作相,要求严词拒绝日本修筑吉—会路。²⁶日,吉林省城学生联合会召集市民大会,与会者逾2万余人。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到省议会、省公署、省交涉署请愿。要求政府拒绝日本修筑吉—会路。²⁷日,东三省路权保持会在沈阳开会议决:(1)对日本所提修筑吉—会、长—大铁路应严加拒绝;(2)对此案当事人赵镇,应请当局速予革职;(3)日本如采取自由行动,即举行市民大会抗议示威。该会分别向张学良、张作相请愿,要求坚拒日本修路之约。省城、长春、哈尔滨学商各界人士,纷纷举行集会游行,反对日本人修筑吉—会铁路。¹¹月5日,张作相传见吉林各校师生代表,宣布吉—会铁路交涉经过,叮嘱学生静候正当解决。由于吉林省各界强烈反对,新五路中的吉—会线未签合同,张作霖答应日本,留待罢免张作相官职之后再签。

(四) 抵制日本制造“万宝山事件”

万宝山事件是日本帝国主义蓄意制造的侵华事件。万宝山位于原长春县三区境内。这里既非日本南满洲铁路附属地,也不属于1909年《中日图们江界约》所定的特区,完全是中国政府管辖之地。

1931年(民国二十年)4月,“长农稻田公司”经理郝永德在万宝村姜家窝堡租用肖雨春等12户农民土地500垧,租契未经县府批准,本属无效。但郝永德却私下转手,将土地租给非法入境的朝鲜人(115人)和中国朝鲜族居民(73人)。此举触犯了吉林省有关朝鲜人入境雇佣规定的法规,这些人将马家哨口一带地方旱地改水田,在伊通河上筑坝截流,在当地农民地里挖渠达20华里,毁地40余垧。截流放水之后,周围大片良田亦将被淹。同时截流筑坝,堵塞河道,也使以航运为生的数百户船民营业受到威胁。故从堵坝挖渠开始,乡民多次进行劝阻。5月27日,200多名乡民状告到长春市政筹备处。吉林省府闻报后,即令长春县府会同公安局警察前往劝止。长春县府一面传讯郝永德,一面派警察前往制止挖沟,勒令朝鲜人出境。朝鲜人自知理亏,有100多人已于31日搬走,其余80余人也具结画押,保证两日内搬走。此事本可就此了结。

6月1日,日本驻长春领事馆领事田代重德,派日本警察到达现场,阻止朝鲜人撤走并督促继续施工。长春县官员根据省府指令,一面回避与日方正面冲突,一面控制当地农民自发反抗,再三向驻长春日本领事馆交涉,寻求妥善解决办法,日方置之不理。6月4日,长春市政筹备处就日本警察武装侵入万宝村一事,致函日本领事田代,指出此事侵害中国法律,要求立即撤出日警,停止挖沟。日本领事依然置之不理。

7月2日,在日本警员监护下,朝鲜侨民继续挖渠不止,受害乡民群起自卫。400多乡民前去毁坝平渠。日

本警员抓捕上前说理的乡民代表,在乡民拥上夺回代表时,日本警员向中国乡民开枪,打死打伤10余人,拘捕毒打10余人。长春县公安局派警察调解,迫使乡民散去。次日,日本领事馆增派警员督护朝鲜侨民继续开渠筑坝。

为妥善解决万宝山事件,防止事态继续扩大,吉林省政府主席张作相于7月7日亲去北平会见张学良,商量解决办法。张学良向南京政府建议对日采取强硬态度,全国准备直接抵抗日本。蒋介石召集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外交途径解决。10日,外交部长王正廷对记者说,“万宝山事件”系地方性质,外交部已委派驻吉林省特派员会同吉林省政府负责解决。

7月13日,吉林省政府一面设法抵制日本侵略者挑衅,一面通令全省各地,防范中、朝民众进一步发生冲突。

7月15日,日本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向吉林省政府主席张作相提出四项要求:(1)保存万宝山水田契约效力,准许朝鲜人来年耕种,所有沟坝工事,华方不得毁坏;(2)赔偿万宝山案中朝鲜人的损失;(3)准许朝鲜人在东北自由居住;(4)保障万宝山朝鲜人生命财产安全。声称只有答应上述条件,日本才能撤警。同日,万宝山马家哨口朝鲜人开渠放水,两岸民田被淹数百垧。日本警员搭起帐棚20余座,附近3里之内,不许中国人进入。

7月19日,外交部驻吉林特派员钟毓与日本驻吉林、长春领事石射、田代在省城吉林就万宝山事件进行谈判。由于日方坚持无理要求,谈判毫无结果。8月5日,外交部电告吉林特派员钟毓,飭令其与日方谈判须切实声明:万宝山一带,既非杂居区域,朝鲜侨民不得适用垦民权利之规定。朝鲜人必须退离该地。

8日,外交特派员钟毓与日本领事经过6次谈判,终于使日方撤出进入万宝山的日本警员,但吉林地方当局接受了维持马家哨口已经形成的现状,中国农民为维护自己利益的斗争宣告失败。后7次谈判是围绕中国农民的索赔、惩办日方责任者、朝鲜人撤走等三个问题,到9月13日止任何问题都未解决,便发生了“九·一八”事变。

六、阻挠民众反帝爱国运动

1919年(民国八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巴黎和会”上,帝国主义国家拒绝中国政府的正当要求,签订瓜分中国的“巴黎和约”,激起中国人民极大愤慨。5月4日,在北京爆发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爱国运动。吉林各地青年学生和爱国民众群起响应。5月6日,省城吉林学生率先行动,以“吉林青年团”名义散发传单,提出“取消二十一条,抵制日货、经济绝交”等要求。5月7日,省城各校学生自治会联合召开国耻纪念会,反抗教育部发出的关于严防学生召开国耻纪念大会的通电和吉长镇守使、吉长道署公布的《禁止学生开会令》,动员各校学生响应北京学生的爱国斗争。10日,吉林省议会及各团体致电北京政府,要求惩办卖国贼,释放被捕学生。翌日,省公署、教育厅通令学生禁止开会,吉林督军孟恩远派兵扼守运动场,严禁各界入场集会。12日,省城学生与各界群众2000余人,在省议会会址前集会,高呼“反对巴黎和约”、“反对二十一条”、“打倒卖国贼”等口号,愤怒声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会后游行示威,向军政两署请愿,要求孟恩远、郭宗熙“合力电争青岛”,迫使二人同意电达。

5月14日,吉林督军署、省长公署发布《禁止学生干预政治布告》,压制学生爱国运动。吉林学生并不屈服,5月20日省城学生团成立,推动全省学生的爱国运动。5月25日,长春第二师范学校、第二中学学生列队游行,发表演说,反对“巴黎和约”。26日,吉林省长公署再次通电各属,对学生的爱国行动“要随时告诫约束,并饬警加意防范”。29日,吉林省长公署与督军公署联合颁布布告,禁止学生参与爱国运动。6月10日,吉林省长公署决定,省城中等以上各学校停课放假,长春各学校也以维修校舍为名停课。延吉道尹令道立中学、师范两校提前放假,防止学生集会。

1925年(民国十四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6月1日,吉林各校学生声援“五卅”反帝爱国斗争,纷纷罢课,举行游行示威。9日,成立“吉林学生沪案后援会”和“教育界沪案后援会”,吉林毓文中学训育主任马骏(第一位在吉林省从事革命活动的中共党员)任教育界沪案后援会会长,并决定利用通电、集会、游行、讲演、募捐

和抵制外货等形式,支援上海人民反帝爱国斗争。6月10日,在“吉林学生沪案后援会”领导下,吉林市政法学校、职业学校、师范学校和其它中学等校学生以及部分高小学生约4000余人,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号召民众行动起来,支援上海“五卅”爱国斗争。

6月13日,长春各校成立“学生联合会”,第二天,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举行游行示威,开展募捐,援助上海的反帝运动。6月14日,吉林沪案后援会在丹桂茶园召开“追悼‘五卅’死难同胞大会”,到会民众万余人。吉林教育界沪案后援会会长马骏在会上讲话,号召全省人民团结起来,斗争到底。大会致电北京政府,提出惩办凶手、赔偿损失、抚恤伤亡人员、收回租界、撤退在沪的外国海陆军、取消领事权、取消不平等条约等10项要求。会后举行游行示威,参加游行示威的民众有数万人。面对学、工、商界广大民众的反帝爱国斗争,吉林省长公署、吉林军务督办公署联名发出布告,限制人民群众自发进行反帝爱国援沪运动。

6月21日,长春各校学生在商埠公园召开追悼“沪案”死难同胞大会。会后,游行队伍直奔日本租界示威。警察欲加阻止,遭到民众的激烈反抗。在吉林、长春民众爱国反帝斗争影响下,延吉、四平、柳河、辽源、辉南、伊通、永吉、双阳等地各界民众,纷纷行动起来,集会游行,开展募捐,声援上海人民的反帝斗争。

吉林省和东北各地声援“五卅”反帝爱国运动的风潮,震动了奉系军阀,他们唯恐危及其统治地位,便一面督促北京政府据理强硬交涉,一面劝导各界人士“照旧安业”,并对罢工、罢课、游行示威等“越轨”行动,竭力加以制止和限制。张作霖竟电示吉林省长公署,要杀害马骏等人。吉林省教育厅为阻止学生运动的发展,决定省城各校一律提前放假。在白色恐怖之下,马骏不顾个人安危,继续指导学生运动,号召学生把反帝爱国运动精神带回家乡,传到农村去。

8月20日,吉林省长公署发布训令,将学校开学时间延迟,以防学生再有举动。9月16日,吉林省教育厅勒令取缔吉林学生联合会,以瓦解学生反帝爱国运动。

七、兴办学校

(一) 推行义务教育

1912年(民国元年),吉林省根据民国政府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将小学堂一律改为小学校,分初等、高等两级。初等小学为义务教育阶段,由城镇、乡设立,高等小学校则由县设立,统由县劝学所管理。撤销专为旗人设置的两等小学堂,将其改为普通学校。1915年(民国四年)冬,吉林省率先在省会吉林筹设义务教育模范区。1916年(民国五年),吉林巡按使公署颁发告示,规定把省会警察区域定为试办义务教育模范区,将该区划为五个学区,已满6岁至13岁未能就学者,除残废外,一律就学。1917年(民国六年)2月,省长公署发布训令,要求各县从当年春季起,仿照省会办法试办义务教育模范区。1920年(民国九年)11月统计(按当时行政区划),全省有小学1349所,其中初等小学校1227所(含代用国民学校),高级小学校122所,在校学生67073名,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15年(民国四年)的10%增至17%。

1922年(民国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吉林省从1924年(民国十三年)起,各级各类学校一律实行新制。废止初等小学校和高等小学校名称,统称小学校,分初、高两级,前4年为初级,后2年为高级。1929年统计,全省已有小学校1575所,在校学生114846名,与清末比较增加10倍。另据永吉、长春、农安、扶余、琿春、敦化等14县统计,尚残存私塾814处,学生15589名。民国期间,吉林省推行义务教育取得很大成绩,但原定10年普及义务教育的计划未能实现。

(二) 创立新型中学和发展职业教育

吉林省官立中学堂创立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全省共有6所中学堂,学生550余名。

1912年(民国元年),吉林省将中学堂改为中学校,撤销满蒙中学堂,在十旗两等小学堂基础上成立吉林省菁华中学校。1913年(民国二年),府、州改县,吉林全省官立中学堂改为吉林省立中学校,吉林、长春、海龙等府属官立中学堂改为县立中学校。1915年(民国四年),吉林省划分四道,由省、道管辖中学,长春县立中学遂改为吉长道立中学校,吉林省立菁华中学校、吉林县立中学并入吉林省立中学校,扶余县立中学、榆树县立中学并入

滨江道立中学校(现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1917年(民国六年),创办了当时吉林省规模最大、最为正规的私立毓文中学。1920年(民国八年)废道存县,道立中学皆改为省立中学,原吉林省立中学校改为吉林省立第一中学校,吉长道立中学校改为吉林省立第二中学校,许多县着手重建或新建县立中学。1921年(民国十年)9月,吉林省立女子中学校建成开学。1924年(民国十三年),贯彻教育部《学校改革案》制订了《吉林省学校实施标准》,中学分初、高两级。初中施行普通教育,根据地方需要兼设职业科,高级中学则分普通和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酌量地方情况单设一科或兼设数科,将原有的甲种农、工、商各校一律改称中学校。从当年8月起按新制招生,初中、高中各三年。1926年(民国十五年),吉林省立第一中学校和私立毓文中学校开始招收高中学生。到1929年(民国十八年)下学期,全省共有中学36所,在校学生5400名,其中初中学生约5000名,高中学生400名,教职员360余名,在校学生比清末增长9.8倍。

清末,全省共有各类实业学堂13所,在校学生737名。民国时期,实业学堂改为实业学校,分甲乙两种:省设甲种实业学校,施以完全的普通实业教育;县镇设乙种实业学校,施以简易普通实业教育。1912年(民国元年),将原东局子中等农业学堂改为吉林省立甲种农业学校。1913年(民国二年),创办省立甲种工业学校,1915年(民国四年)甲种工业学校并入省立甲种农业学校,改名为吉林省立甲种农工学校。1919年(民国八年)后,全省各地先后建立一批职业学校,有公立的,也有私立的;有单科职业学校,也有双科职业学校;有独立设校,也有联合办校。1927年(民国十六年),吉林省职业教育由城市向各县扩展,出现了联合办学的新形式。延吉、琿春、和龙、汪清县在延吉县创办四县联立职业学校,设有工科、农科,招高小毕业生90名,另招实习生20名。1929年(民国十八年)末,全省有职业学校26所,其中工业学校10所,农业学校4所,商业学校4所,医科学校2所,外语学校2所,政法学校1所,其它3所。据不完全统计,共有学生1811名。

民国成立后,师范学堂改称师范学校。1912年(民国元年)8月6日,吉林省议会批准分区划筹设师范学校。西南路在吉林和长春各设一所,东南路在延吉设一所,东北路在依兰设一所。吉林省两级师范学堂改名为吉林省第一师范学校,吉长道立师范学堂更名为吉林省第二师范学校,吉林省女子师范学堂更名为吉林省女子师范学校,在延吉建立吉林省第四师范学校。1916年(民国五年)4月,吉林省第一师范学校增设第二部,培养初中师资。同年,省内有8县创办师范讲习所。1924年(民国十三年),吉林省教育厅对师范学校进行整顿。1930年(民国十九年),全省共有师范学校8所,学生529名,教职员106名。师范讲习所19个,学生766名,教职员69名。

(三)创办吉林省立大学

1929年(民国十八年)3月,吉林省政府委员会决定创办吉林省立大学,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硕学宏才”为宗旨。并将吉林法政专门学校并入该校。5月24日开始招生,8月20日开学。省长张作相兼任校长,李锡恩(原法专校长)为副校长。该校设文学、理学、法学、工学四院和法律专门部,招收文理预科各2班,法律、教育、土木3个系各1班,法专并入2个班,共有学生329名,有教职员55名。1930年(民国十九年)吉林省立大学开始附设师范专修科,8月添设妇女职业班。1931年(民国二十年)9月吉林沦陷,吉林省立大学被迫停办。

(四)成人教育

1912~1923年(民国元年~民国十二年),吉林省部分县设有通俗教育讲演所。省城少数机关团体和私人始办学校,如警察厅的贫民半日学社、倪氏私立平民学校等,接济贫民百姓读书识字。1924年(民国十三年),吉林省平民教育促进会成立后,在省城举办平民学校。到1926年(民国十五年),全省已办平民学校16所、19个班。1930年(民国十九年)统计,全省民众学校共有112班,在校学生4106人。

(五)少数民族教育

清末,吉林省有朝鲜族垦民学堂40所,生徒3405人。1912年(民国元年),吉林省政府执行国民政府《划一垦民教育》的规定,在局子街(今延吉)设立垦民书堂改良会,对旧书堂进行改良。1915年(民国四年),延吉道尹陶彬制订《划一垦民教育办法》,对私立学校及书堂的课程、教材、教学语言及学额等作了统一规定。

清宣统二年(1910年),吉林省旗务处直辖满蒙学堂4所,共65班,有学生307人,职员13人,教习24人。1912年(民国元年)10月,省提学司将满蒙两等小学堂改为菁华两等小学校。1931年(民国二十年)8月,在前郭尔罗斯王府开设旗立初级小学。该校学生皆为蒙古贵族子弟,办学经费及学生学费、书费、宿膳费用,皆由旗公

署拨给。此外,大赉县还设有两所蒙汉公立小学校。蒙古族小学校除教授蒙文课外,其它各科教学与汉族学校相同。

清末,全省有旗属满族学堂共8所,生徒920人,教职员65人。1912年(民国元年),吉林、乌拉的官立、公立满族学堂被改为普通学校。新城府满蒙两级小学校、伊通二旗小学改为私立。满族官立、公立学校虽被撤销,但旗生仍用旗产出租收入作为学费。

清末,吉林省有回族小学6所,共有学生210人,教员8人。民国期间,截止1926年10月,吉林全省共设回族小学校8所,有学生407名,教员15人。

八、优待垦民,发展农业

民国初年,东北三省公署为发展东北地方经济,分别制定了优待垦民政策,大力吸引关内流民来东北垦荒种地。吉林省政府制定了相应政策并采取一些放荒招垦措施。1912年(民国元年)5月5日,成立吉林拓殖分会,吉林都督陈昭常任会长。1917年(民国六年)9月26日,吉林省长公署颁布《吉林省勘放官荒试办章程》。1920年(民国九年)成立《办理吉林皇产事务总局》,1926年(民国十五年)颁发《勘放蒙荒章程》,对吉林省的皇室地、官荒、蒙荒、围场等官地进行大规模弛禁垦殖。

1914年(民国三年)发布《吉林全省放荒规则》,主要内容是:第一,荒地36方为一井,每井9区,每区4方,每方45垧,每垧2880弓(合10亩)。第二,荒地分4等,每垧售价上等吉洋2元,中等1.5元,下等1元,最下等0.5元。第三,出放后第6年升科纳税。第四,承领荒地,无论多少,均限6年内垦齐。《规定》发布后,开始大量放垦荒地。

由于放垦领荒按“井”字大面积出售,军阀、官僚、富商和地主利用其权势和资本,乘机包揽大段荒地,成为雄踞一方的大地主。黑龙江省督军吴俊升在洮安北四家子就占有土地2000天,合1.8万亩。吉林督军张作相乘丈放乾安蒙荒之机,报领土地2万垧,另在敦化还占有大片荒地。官僚、地主包揽大片荒地,除少量自垦、雇垦或佃垦外,大量转卖,从中渔利。广大农民,除少数零星开垦并领有少量荒地外,绝大多数变成了地主的佣工和佃户。官荒、蒙荒的放垦,使土地由国家、皇室、王公贵族手里转到官僚、地主手中,旗地、官地转成民地。

民国期间,随着荒地放垦和移民流入,吉林省的人口和耕地迅速增长。1912年(民国元年),吉林省人口总数5580030人,到1931年(民国二十年)达到8944280人,净增3364250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全省耕地3092000垧,到1929年(民国十八年)全省有耕地6233196垧,净增3141196垧。1908年全省粮食产量为1710万石,约合136.8万吨,1929年增长到573.2万吨,净增436.4万吨。

同时,养殖业亦有发展。据1931年(民国二十年)统计,全省大牲畜发展到151.7万头,猪227.4万头,羊18.2万只,还建有军马繁殖场和畜牧试验场。

民国时期,各地农事试验场有所增加。继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吉林地方农事试验场成立之后,到1929年(民国十八年)全省又出现了16所农事试验场。

九、开矿办厂

(一)开发矿业

民国期间,吉林省原有煤矿扩充了资本和规模,还增开了一些新矿,形成一些较大的煤矿公司。到1930年(民国十九年),全省已发现煤矿123处,试采、开采者达100处。其中,较大煤矿有37处,年产煤32.5万吨,比1912年(民国元年)增长129倍。其中由孟恩远、张作霖、杨宇霆等出资合办的额穆县奶子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占地93平方市里,年产煤6.8万吨。奉天省政府与十家矿商合办的西安煤矿公司(今辽源矿),拥有10个矿区,面积约7429亩,有资本220万大洋,年产煤15.4万吨。

① 人口、耕地面积、产量均按当时区划统计。
按当时行政区划统计的数字。

民国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先后夺占了辉南杉松岗、通化矿区铁厂、和龙县杉松、永吉县缸窑等4个煤矿的采矿权,吞并泰信、健兆、健元煤矿公司,成立“东洋炭矿株式会社”。1920年(民国九年)“珲春事件”后,日本资本控制了延吉、珲春、和龙的煤矿。到1925年(民国十四年),日本资本已占吉林省煤矿资本的50%左右。1927年(民国十六年),东北地方当局乘爱国民众发动“权益收回”运动之机,收回10个煤矿公司和奶子山煤矿,实行商办或官商合办。从1929年(民国十八年)起,吉林省农矿厅在《矿业执照》、《矿业许可证》上加盖“如将矿业权抵押或让卖与外国人时,概作无效”的戳记,防止外资侵入,保护民族矿业。

吉林黄金开采在清末已具有一定规模。民国初期,政府实行鼓励私人开矿和华洋合办政策。1914年(民国三年),根据《矿业注册条例》规定,采矿者一律请领矿权,履行手续。1916年(民国五年),吉林省财政厅下设采金局,统辖磐石、延吉、汪清、桦甸、珲春、桦蒙、吉额7个采金分局和一个官商合办的采金公司,有采金点50余处,官办金矿产金400余两。1917年(民国六年),吉林省撤采金局,设实业厅管理矿业,颁发《吉林小矿业暂行条例》。条例规定,1917年(民国六年)前开采矿区不满50亩者,须“禀请注册领照”。至1920年(民国九年),全省有金矿61处。1909~1931年(宣统元年~民国二十年)全省开采时间较长的金矿有13县39处,分布如下表:

1909~1931年吉林省金矿开采区域和矿点

表1—2—14

县 域	矿点数	矿 点 地 址
桦 甸	15	夹皮沟、木箕河、柳树河子、嘎河、二道沟东山苇沙河大线沟、头道岔、热闹沟、老营沟、板庙子、金银壁韩姚沟、石人沟、沙河子、皮州岭、栗子沟、八道河子
辑(集)安	1	报马川
磐 石	3	帽儿山、大泉眼、黑石镇头道沟
延 吉	2	鹁鸽砬子、石建坪二道沟
伊 通	2	笏条背、青堆子
农 安	1	伊通河东岸
通 化	2	金场村、大庙沟
汪 清	2	托盘沟、石头河
和 龙	5	彩水岭庙沟、蜂蜜沟、夹皮沟、开山屯、小六道沟
永 吉	2	富太河、二道沟
海 龙	2	香炉碗子、头道沟大湾沟转盘沟
辉 南	1	石棚沟
临 江	1	里岔沟小西大门

民国后期,吉林省黄金产量逐年增加,1929年(民国十八年)为9600两,1930年(民国十九年)为20200两。1931年(民国二十年),全省产金量提高到22000两,列全国第二位。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期间,国际市场铜需求增加,铜价上涨,吉林省铜、铅矿在1912~1924年(民国元年~民国十三年)间增加到5县10处。磐石县有石咀子、椅子山、圈岭3个铜矿,临江县有银子沟铅矿和五道沟铜矿,桦甸县有皮州哨铜矿和葛家沟银铅矿,延吉县有天宝山银铜矿和关门咀子铅矿,汪清县有窟窿沟铜矿。其中官办、官民合办、中日合办各1处,其余7处皆为民办。1917~1920年(民国六年~民国九年),全省共产铜660吨,产铅48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铜需求下降,铜价暴跌,铜矿生产萎缩,逐渐停业。

光绪元年(1875年),有赵姓在通化三道沟发现露头铁矿,这是吉林省最早采作的铁矿。随后在临江大栗子

沟、辉南鞍子河、通化七道沟等地,先后发现铁矿,并进行民营土法采冶。民国期间,吉林省铁矿开采发展到7县11处,除清末开采的4矿外,1913~1919年(民国二年~民国八年)间,磐石、伊通、延吉、桦甸4县新增民营铁矿7处。三道沟、七道沟、大栗子沟铁矿先后转为官办,其余皆为民营。民国年间的铁矿采作皆为手工操作,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辉南鞍子河铁矿在1895年发现后,先后两次试采停办。1918年(民国七年),商人冯金升集股接办,先聘矿师探采,发现矿苗盛旺,矿质极佳。旋即申办华阜铁矿公司,报请矿区27万平方米,招募职工31人,年采矿石300吨,产铁100吨,平均每人年采矿石15吨,人均出铁约10吨。此外,吉林省在民国年间还开有濛江(靖宇)那尔轰、延吉天宝山、辑(集)安3处银矿,伊通画匠沟锰矿和洮安磁土矿。吉林矿业,起初大都是民族资本经营,后因资金不足和销路不畅等原因转为官商合办或官办。

(二)发展民用工业

吉林省民用工业发展最快的是以制粉、榨油和酿酒为主的食品工业。省辖地方制粉工业主要集中在长春、吉林、九台等地。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吉林全省有资本在30万元以上的大型制粉厂17家,年产面粉19.3万吨以上。此外,省内还有资本10万元以上、工人40~50人的制粉厂约20家。主要有长春双合栈机磨面粉股份有限公司(1921年设)、吉林县恒茂火磨公司(1922年设)、长春益发合面粉厂(1924年设)、扶余吉大机器面粉有限公司(1928年设)、长春裕昌源面粉厂和九台机器制粉有限公司(1929年设)。

榨油业主要集中在铁路沿线和港口城市。1929年(民国十八年),长春有较大油厂12家。其中长春益发合制油厂在1927年(民国十六年)即有资本85万元,工人200名,年产豆油80余万公斤。吉林、四平、洮南、琿春、牡丹江等20余个城镇,也都有较大制油厂。小榨油作坊则遍布全省各地。

酿酒的烧锅遍布全省城乡,都是手工作业。1922年(民国十一年),长春有较大烧锅8家,中东铁路沿线有8家。其中,长春的洪发源酒厂有资本20万元,四平的德昌酒厂资本有15万元,公主岭的东茂泰酒厂资本在10万元以上。

民国时期,民营纺织业也有较大发展。纺织工厂多为民族资本经营,长春有16家,吉林有5家,其它中等城市也有一些纺织厂。1919年(民国八年)创办的吉林裕华纺织厂,拥有织布机10台,职工40人,1922年(民国十一年)正式投产,年生产棉布9万尺。此外,省内规模较大的纺织工厂有:吉林的富吉织染有限公司,有资本吉洋10万;吉林省中国人民毛织公司,有资本金40万元。此外,还有一些织袜、色染工厂。

此间,民用工业还有电灯、火柴、皮革、窑业、玻璃、烛皂、铁工、造纸、印刷等。电灯业除清末省城开办的宝华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吉林官办电灯处)外,大都是在1920年(民国九年)后兴建的。其中官办的有长春电灯厂,商办的有桦甸耀华电灯厂、九台光明有限公司、龙井大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电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火柴生产企业有吉林的金华火柴工厂、泰丰火柴工厂、众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时宜火柴公司、通化的长恒火柴公司。制革业主要分布在吉林、洮安、农安等地。吉林皮革厂,有资本15万元,工人95人。窑业以永吉县缸窑最兴盛,全镇有窑40余座,从业人员上千,所产水缸、壶、碗畅销省内外。全省有玻璃工厂8家,分设在长春、吉林等地。铁工业以修理为主,兼造农具、器械。

省内民用工业企业,官办的有省立工艺厂、女工厂、监狱工厂、游民工艺厂、旗务工厂、军用被服厂等。其余绝大多数为民族资本企业。在制粉、榨油、纺织工业中开始使用电力和蒸汽机。详见表1—2—15。

讷 指民国时期的辖区。

1929 年吉林省工业情况统计表

表1—2—15

类别	厂数	资本额(元)	类别	厂数	资本额(元)
制粉	23	7 329 000	制材	1	40 000
火柴	4	470 000	制木器	11	73 650
造纸	20	98 700	酿酒	1	30 000
酱油	16	430 000	制铁	1	6 000
制玻璃	4	21 000	制帽子	1	1 500
制蜡烛	1	30 000	棉织	22	281 100
毛织	1	1 000 000	染色	11	49 500
制肥皂	1	2 000	涂料	9	17 070
皮革	3	504 000	竹藤	1	700